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301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CL29AFWU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截止 2024 年 3 月 15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3
二、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1-3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3014号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瓦星云公司）编制的截止2024年3月15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诺瓦星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



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诺瓦星云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诺瓦星云公司截止2024年3月1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诺瓦星云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说明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4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8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6.89 元。截至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84.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629,267,6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92,547,169.81 元（承销及保荐费（含辅导费）共 94,716,981.13 元，本次发行新股前诺瓦星云已支付 2,169,811.32 元，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 92,547,169.81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536,720,430.19 元，已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西安电子城支行账号为 8111701012000821412 的人民币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4]001100007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批复
1	诺瓦光电显示系统产业化研发基地	88,399.49	69,084.83	2019-610161-65-03-057518	高新环评批复(2021)102 号
2	超高清显示控制与视频处理技术中心	21,129.52	21,129.52	2111-610161-04-05-223606	无需环评



3	信息化体系升级建设	9,740.45	9,740.45	2110-610161-04-05-478733	无需环评
4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	8,548.41	8,548.41	2110-610161-04-05-790325	无需环评
合 计		127,817.88	108,503.2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若募集资金净额不够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使用。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84,242.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诺瓦光电显示系统产业化研发基地	88,399.49	69,084.83	51,141.24	51,141.24
2	超高清显示控制与视频处理技术中心	21,129.52	21,129.52	20,162.32	20,162.32
3	信息化体系升级建设	9,740.45	9,740.45	4,530.66	4,530.66
4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	8,548.41	8,548.41	8,408.69	8,408.69
合 计		127,817.88	108,503.22	84,242.91	84,242.91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12,453.55 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9,254.72 万元(不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以自筹资金支付 1,991.59 万元(不含增值税), 截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含辅导费)	9,471.70	216.98
审计及验资费	1,630.00	1,050.00
律师费用	800.00	60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87.23	0.4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64.63	124.17
合 计	12,453.55	1,991.59



### 五、募集资金置换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会、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